

# 2021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恒升致远绩评〔2022〕0005 号

主管部门：朔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朔州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目 录

摘 要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9
(一) 项目概况 .....	9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3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6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	16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	18
(三) 绩效评价基准日 .....	19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19
(五) 绩效评价方法 .....	20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0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43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4
七、相关建议.....	44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及得分情况 .....	48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报告.....	52
附件三.社会调查问卷.....	55

## 摘 要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一、概述要素

#### （一）项目背景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依据《山西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晋政办发〔2013〕31号）精神，经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决定，从2014年起为我省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为贫困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使残疾人和全国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小康社会迈进。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属地管理、动态管理、分级负担、逐步提标扩面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与低保相结合，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调整机制。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2021 年内全市完成 190664 人次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 258128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 2. 绩效分目标

### (1)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全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 190664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8128 人次。

产出质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产出时效：及时汇总申请信息，及时审批，按月发放，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 (2)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对残疾人生存权、发展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助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geq 85\%$ 。

##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全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 190664 人次；发

放资金 736.79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8128 人次，发放资金 1,541.78 万元，两项补贴资金共计 2,278.57 万元。

该项目分四批下达资金，2021 年第一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180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8 万元；第二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21.75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1.24 万元(含 2020 年结转资金 40.97 万元)；第三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47.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62.12 万元；提前批次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487.6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70.42 万元，四批共拨付 2,278.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由 13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为 100 分。

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总得分 88 分，按照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划定为良。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得分	20	18	26	24	88

## 二、项目绩效

本项目主要绩效为：主要用于改善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提升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该战略部署对保障残疾人生存权、发展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努力做到应补尽补。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1.持续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进一步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程序，完善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认定方法，适度扩大基本生活救助覆盖范围。推进朔城区低保城乡统筹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完善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扩大部门间信息共享范围，加快推进全省联网核查，促使跨区域核查更加精准、高效、安全。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推动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提质增效。

### 2.强化组织管理

项目具体由各县民政局负责实施，发放过程中注重过程资料完整性，填报花名册，对补贴对象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

到一人一档，逐户建立项目档案，并在年底前完成自查和总结工作。

通过细致的项目过程管理和后续资料收集建档，确保了项目顺利推进，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项目下一步计划提供参考。通过社区板报、村级宣传栏等宣传方式，宣传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意义，进一步争取政府、社会等组织的资源和资金，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浓厚氛围。

#### **四、需关注的问题**

##### **1.补贴发放不够及时**

朔州市民政局能够及时汇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及时审批。但实际发放时，因审批流程环节普遍存在延迟 2-3 个月开始发放，不能做到及时发放。

##### **2.补贴额度存在不足**

目前的补贴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66 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89 元标准发放，按照当前当地社会经济和物价水平，补贴金额偏低，对于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略显不足。

#### **五、相关建议**

##### **1.强化数据比对与动态复核**

尽快实现地方残联的残疾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与地方民政部门的社保信息对接，实现及时查询、异常预警、变更提示等功能，以便地方民政根据系统数据及时了解补贴对象的健康状况、生存状况、低保情况及家庭成员收入情况等信息，及时更新发放名录，准确定制预算安排。

## 2.逐步扩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覆盖面

现有政策条件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条件较高，仅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可申领补贴。但低保范围外的四级以上残疾人家庭生活普遍困难，因为残疾人无法参与劳动，又需要家人照顾，影响了家庭成员外出务农务工活动，阻碍了他们改善家庭生活质量的努力。国务院《在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中提出，护理补贴在“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在财力许可的条件下，可考虑逐步扩大补贴的覆盖面，惠及更多的残疾人。让更多三级、四级残疾人也能共享发展的成果。

3.建议朔州市财政局以合适的方式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朔州市民政局，

为其进一步改进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提供参考。

**4.**建议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增强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 2021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晋恒升致远绩评〔2022〕0005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年〕52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一全国层面建立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成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保基本，兜底线的重要民生保障制度。在此背景下，山西省政府针对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贫困程度深和需求特殊的现实，按照国发〔2015年〕52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了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本项目正是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朔发〔2020〕9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朔财绩〔2021〕5号）文件精

神的具体体现。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朔财绩〔2022〕10 号）的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对朔州市 2021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依据《山西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晋政办发〔2013〕31 号）精神，经省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4 年起为我省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为贫困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使残疾人和全国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小康社会迈进的目标，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属地管理、动态管理、分级负担、逐步提标扩面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与低保相结合，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立科学

合理的调整机制。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如期实现。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越来越多的残疾人更加勇敢地面对生活的挑战，更加坚强地为梦想而奋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我国在国际残疾人事务中的影响力显著提升。这些重大成就，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 **2.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有：

(1)《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山西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晋政办发〔2013〕31号）；

(3)《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4)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7〕143号）；

(5)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6)《关于印发〈朔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6〕56号）；

(7)朔州市民政局、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朔民发〔2020〕89号）。

### 3.项目的主要内容

#### (1)受助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朔州市户籍、城乡低保家庭中的

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朔州市户籍、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

## (2)补贴范围

2021年度朔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怀仁县、应县、右玉县，共6个县（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66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190664人次，涉及资金736.7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89元标准发放，共计发放258128人次，涉及资金1,541.78万元。两项补贴资金共计2,278.57万元。

## 4.项目的组织管理

本项目的主管单位是朔州市民政局，负责事项包括：核实当地残疾人数量、核实低保残疾人证书、残疾等级、贫困程度等基础信息；每年年初对补贴对象重新审核、审批；加强对资金的监管，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义，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浓厚氛围。

## 5.项目利益相关方

表 1-1 项目利益相关方一览表

对象	内容
财政拨款部门	朔州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	朔州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朔州市民政局
项目受益群体	一级、二级残疾人和贫困残疾人

###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朔州市民政局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朔民发〔2020年〕89号),2021年1月1日起,朔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农村平均低保标准的15%和20%确定,所需资金省财政负担50%,市财政负担20%,县(市、区)财政负担30%。

2021年度全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190664人次;发放资金736.7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8128人次,发放资金1,541.78万元,两项补贴资金共计2,278.57万元。资金到位金额及相关文件见下表1-2:

表 1-2 资金及拨款文件一览表 单位：万元

拨款文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两项合计
朔财社（2020 年）271 号	487.64	970.42	1458.06
朔财社（2021 年）60 号	180	78	258
朔财社（2021 年）70 号	21.75	131.24	152.99
朔财社（2021 年）112 号	47.4	362.12	409.52
合计	736.79	1,541.78	2,278.57

##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全年预算数 2,278.5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78.57 万元，该项目分四批下达资金，2021 年第一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180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8 万元；第二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21.75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31.24 万元(含 2020 年结转资金 40.97 万元)；第三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47.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62.12 万元；提前批次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487.6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70.42 万元，四批共拨付 2,278.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1-3。

表 1-3 各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1年共计发 放人次		补贴标 准(元/ 人次)		提前批 次下达 金额	发 放 第 一 批 金 额	发 放 第 二 批 金 额	发 放 第 三 批 金 额	2021年共计发 放 人 次		补贴标 准(元/ 人次)		提前 批次 下达 金额	发 放 第 一 批 金 额	发 放 第 二 批 金 额	发 放 第 三 批 金 额
	2021发 放 人 次	补发 2020 年 人 次	20 21 年	20 20 年					2021发 放 人 次	补发 2020 年 人 次	20 21 年	20 20 年				
朔 城 区	33326	7268	66	50	96.19	36	-1.07	9.78	47661	11694	89	50	196.23	16	42.66	77.36
平 鲁 区	33247	72	66	50	81.19	31	6.65	7.63	53363	23	89	50	171	15	49.48	72.47
山 阴 县	19737		66		52.86	20	6.7	5.69	36947	411	89	50	165.08	11	-12.31	53.02
怀 仁 县	31216		66		86.57	30	-6.42	8.55	43567		89		178.73	15	19.08	65.61
应 县	48991		66		121.46	45	16.36	12.07	46384		89		183.69	15	31.77	66.79
右 玉 县	16807		66		49.37	18	-0.47	3.68	18078		89		75.69	6	0.56	26.87
小 计	183324	7340			487.64	180	21.75	47.4	246000	12128			970.42	78	131.24	362.12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 绩效总目标

绩效总目标: 2021年内全市完成190664人次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258128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消除残疾人家庭生活障碍,提

高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助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 2.绩效分目标

### (1)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全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 190664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8128 人次。

产出质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产出时效：及时汇总申请信息，及时审批，按月发放，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对残疾人生存权、发展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助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geq 8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

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为深入贯彻落实相关规定要求，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客观、全面、公正地评价朔州市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在预算管理、资金决策、项目组织实施方面的开展情况，总结该项目实施中，在项目决策、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使用效果、产生的效益以及保证项目有效实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过程中总结主要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相关问题，并提出在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改进措施与政策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的支出责任为政府相关决策及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29 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7）《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管理办法》（晋财绩〔2021〕13号）；

（8）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9）《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

（10）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朔发〔2020〕9号）；

（11）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朔财绩〔2021〕5号）；

（12）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朔财绩〔2022〕10号）。

##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 1.评价对象

对 2021 年朔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278.57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2021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的决策立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后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根据资金拨付进度要求、项目绩效显现、上级考核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独立原则、客观原则、规范原则”秉承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指标首选量化指标，对无法量化的指标采取定性的方式，全面掌握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真实、客观、公正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公平性。

独立原则：评价组在朔州市财政局和朔州市民政局以及各县区民政局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保证独立完成评价工作。

客观原则：评价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协议中约定事项客观公

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绝不出具不实的绩效评价报告。

规范原则：评价组严格履行必要的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该项目年初制定的绩效总目标和分项目标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效果相比较，当年项目情况与去年比较，不同地区比较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 3.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现场问询、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受助残疾人家庭进行问询调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主要通过聘用专家对项目资金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进行综合判断与分析，并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向受助残疾人家庭发放调查问卷，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其对项目实施后的整体满意程度。

####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构成，详见表2-1。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财经法规、定性、定量分析、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

(1)决策：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过程：占权重分 20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控规范性。

(3)产出：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考察专项资金投入使用后，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时效目标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等项目产出。

(4)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综合评估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B23 项目过程合规性	5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5
				C1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10	C2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5
				C2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率	5
		C3 产出时效	10	C31困难残疾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5
				C32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5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0	D11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5
				D12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改善程度	5
		D2 可持续发展	10	D21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	5
				D22创新性提高	5
		D3 满意度指标	10	D31 受助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10
		合计			100

## 2.指标解释

### (1)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权重分值，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参考相关专家意见确定。

### (2)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朔财绩〔2022〕10号）等文件精神，并综合考虑评价项目的专项个性特征，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附件1。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汇总基础数据、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数据采集

##### 部门访谈

2022年12月，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朔州市财政局、

朔州市民政局及各县(市、区)民政局联进行沟通、访谈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

通过访谈各县民政局,各县针对贫困残疾人家庭“两项补贴”工作,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具体科室、责任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指标。

#### 现场复核(合规性检查)

为保证基础数据的可信度,针对该项目在资金投入与使用、实施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进行详细检查核实。重点核查业务流程的规范性,现场核查内容具体如下:

(1)核查各县是否按照要求对辖区内项目对象进行筛查工作,是否按照“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由残疾人填写申请表,逐户上门落实残疾人的需求,筛查对象,对筛选出的拟定对象是否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才正式确定为项目对象。在选择对象时是否依照优先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度困难残疾人,是否立足“一人一档”。

(2)核查县民政局是否根据申请、评估及残疾类别等情况,在通过现场调查、电话调查等方式征询补贴对象的情况,是否及时更新补贴对象的信息,是否存在补贴对象已死亡但仍发放的情

况。

## 2. 社会调查

根据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抽样方式，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25日，评价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受助残疾人家庭进行满意度调查，采取线上二维码的方式向受助残疾人家庭发放调查问卷，总计发放135000份问卷。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价组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二。

##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2年12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朔州市财政局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并与朔州市财政局和朔州市民政局持充分的沟通，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 4. 抽样方法及比例

本项目涉及朔州市6个区县，采用整群抽样法，在各县区随机选取部分残疾人家庭，对补贴实施过程和产出效益进行实地调查，按照样本数量不低于30%，样本金额不低于预算总额30%的要求，在各县、区选取受助残疾人家庭进行调查，各县区抽查户数占总户数的30%，即抽查残疾人家庭进行实地调查，抽查户

总支出 956.99 万元，占预算资金的 2,278.57 万元的 42%。样本充分反映了项目整体面貌，具有一定代表性。

各县区抽样比例和数量如下表：

表 2-2 朔州市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抽样调查表

县(市、区)	发放人次	抽样比例 (%)	抽样数量 (人次)
合计	190664	30	57198
朔城区	40594	30	12178
平鲁区	33319	30	9996
山阴县	19737	30	5921
怀仁县	31216	30	9364
应县	48991	30	14697
右玉县	16807	30	5042

表 2-3 朔州市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抽样调查表

县(市、区)	发放人次	抽样比例 (%)	抽样数量 (人次)
合计	258128	30	77436
朔城区	59355	30	17806
平鲁区	53386	30	16015
山阴县	37358	30	11207
怀仁县	43567	30	13070
应县	46384	30	13915
右玉县	18078	30	5423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 88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得分情况表

指标体系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8	90%
产出	30	26	87%
效益	30	24	80%
<b>合计</b>	<b>100</b>	<b>88</b>	<b>88%</b>

本项目主要绩效为：主要用于改善困难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提升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项目实施对保障残疾人生存权、发展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努力做到应补尽补。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A 类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于决策阶段主要由朔州市民政局完成，故不进行分县区考察。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 1.A1 项目立项

反映的是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各分指标的指标值和得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立项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值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小计	6	6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朔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6〕56 号) 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符合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

指标满分 3 分，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按照朔州市财政局、朔州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省级财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朔财社〔2020〕271 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本项指标满分 3 分，得满分。

## 2.A2 绩效目标

反映的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各分指标的指标值和得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绩效目标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值	得分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小计	6	6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现场核查相关资料，本项

目主要 绩效目标为完成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的补助资金发放，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实施内容相符，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满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指标设计要求项目立项阶段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社会效益等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满分。

### 3.A3 资金投入

反映的是项目预算编制以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各分指标的指标值和得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 资金投入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值	得分率%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8	8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

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预算根据《关于印发朔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朔政办发〔2016〕56号）中确定的每人标准进行制定，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根据每年计划补助人次确定，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指标满分5分，得满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根据各县(市、区)任务数分配各地预算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本项指标满分3分，得满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B类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指标权重20分，实际得分18分。

### **1.B1 资金管理**

反映的是项目资金的落实、预算执行和规范运行情况。各分指标的指标值和得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 资金管理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值	得分率%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小计	10	10	100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现场核查结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标准标准为66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89元，2021年度全年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190664人次，发放资金736.7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58128人次，发放资金1,541.78万元，两项补贴资金共计2,278.57万元。各县(市、区)资金到位率100%，按照指标设计，得分=总分2分×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得分为2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项目共计使用资金2,278.57万元，项目总预算2,278.57万元，对各县区分别计算预算执行率并打分，总体预算执行率100%，按照指标设计，执行率在95%以上(含)得3分；执行率在

95%-90%(含)的,得2分;执行率在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不得分,对各县区进行分别打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满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依据指标设计对各县区“两项补贴”项目的资金拨付、预算审批、使用情况进行考察,未发现违规事项。各县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得满分。

## 2.B2 组织实施

反映的是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分指标的指标值和得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5 组织实施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值	得分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66.7
B23 项目过程合规性	5	4	80
小计	10	8	8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现场核查，朔州市民政局和各县区级民政局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为2分，得满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现场核查，依据指标设计对各县区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支出的审核手续、档案资料建立情况进行考察。各县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支出审核签批手续完备，项目实施前后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各县区补贴发放时间，普遍有延后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为3分，扣1分，得2分。

**B23 项目过程合规性：**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制定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项目过程是否合规，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标准对各县区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考察。各县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项目过程规定的事项。但考核机制

未及时跟上，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后效果的跟踪考核还不完善，需要今后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为5分，扣1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C类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的内容，进行分县区考察再汇总平均，指标权重30分，实际得分26分。

#### 1.C1 产出数量

反映的是项目完成任务数。分指标的指标值和得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6 产出数量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得分值	得分率%
C1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	5	5	100
C1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完成率	5	5	100
小计	10	10	100

**C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本项目任务数为各县区民政部门审核上报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是否完成足额发放。各县区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4-6-1 各县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任务数汇总表

县(市、区)	任务数(人次)	完成数(人次)	完成率(%)	得分率%
合计	190664	190664	100	100
朔城区	40594	40594	100	100
平鲁区	33319	33319	100	100
山阴县	19737	19737	100	100
怀仁县	31216	31216	100	100
应县	48991	48991	100	100
右玉县	16807	16807	100	100

6 个县区均按照民政部门上报人数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的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为 5 分，得满分。

**C1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完成率：**本项目任务数为各县区残联审核上报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是否完成足额发放。各县区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4-6-1 各县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完成任务数汇总表

县(市、区)	任务数(人次)	完成数(人次)	完成率%	得分率%
合计	258128	258128	100	100
朔城区	59355	59355	100	100
平鲁区	53386	53386	100	100
山阴县	37358	37358	100	100
怀仁县	43567	43567	100	100
应县	46384	46384	100	100
右玉县	18078	18078	100	100

6 个县均按照各级残联上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完成补贴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为 5 分，得满分。

## 2.C2 产出质量

反映的是受助残疾人合规性、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以及护理补贴应补尽补率。各分指标的指标值和得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7 产出数量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值	得分率%
C2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5	5	100
C2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率	5	5	100
小计	10	10	100

### C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该指标考核受助残疾人是否符合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geq 100\%$ ，是否做到应补尽补。

经核查，受助对象全部为具有朔州市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由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能够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为 5 分，得满分。

### C2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率：

该指标考核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geq 100\%$ ，是

否做到应补尽补。

根据现场核查，受助对象全部为具有朔州市户籍，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由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现场检查基本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该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为5分，得满分。

### 3.C3 产出时效

反映的是困难残疾人信息汇总，补贴发放及时性及重度残疾人信息汇总补贴发放的及时性。分指标的指标值和得分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8 产出时效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值	得分率
C31困难残疾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5	3	60
C32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5	3	60
小计	10	6	60

**C31 困难残疾人补贴发放及时性：**朔州市民政局能够及时汇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及时审批，发放时，因审批流程环节普遍存在延迟 2-3 个月开始发放，不能做到及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为 5 分，

得 3 分，扣 2 分。

**C32 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及时性：**朔州市民政局能够及时汇总重度残疾人信息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发放时，各县区因审批流程环节普遍存在延迟 2-3 个月开始发放，不能做到及时审批，及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为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D 类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指标三方面的内容，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4 分。

##### 1.D1 社会效益

“两项补贴”在脱贫攻坚、保障残疾人正常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承担着保障弱势群体生活水平的重要任务，是直接面对广大群众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惠民工程，是提高残疾人护理保障、生活水平的有益补充。各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0 社会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值	得分率%
D11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5	5	100
D12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改善程度	5	5	100
小计	10	10	100

**D11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程度：**两项补贴有效改善困

难残疾人家庭生活水平，大大缓解了残疾人的心理压力，增强了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信心，为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注入了生机与活力。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为5分，得满分。

**D12 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改善程度：**两项补贴明显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水平，大大缓解了残疾人的心理压力，增强了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信心，为残疾人的心理健康注入了生机与活力。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为5分，得满分。

## 2.D2 可持续发展

反映的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向社会做好大力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残疾人活动，鼓励更多的社团组织发起捐献。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可持续发展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值	得分率%
D21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5	5	100
D22 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	5	2	40
小计	10	7	70

**D21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该指标考核通过建立健全长效管理体制，保障项目后续持续发展。通过核查，市民政局掌握全市残疾人数量、办理低保残疾人数量、残疾等级、贫困程度等

基础信息，动态监控，对每年补贴对象复核，适时调整。有条不紊持续推进，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执行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得满分。

**D22 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朔州市民政局各地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不足之处在于宣传方式较为单一，社区板报、村级宣传栏的方式，宣传力度不足，未考虑到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应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得2分。

### 3.D3 满意度指标

反映的是接受“两项补贴”项目的残疾人家庭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分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满意度类指标评分结果汇总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值	得分率%
D31 受助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10	7	70
小计	10	7	70

**D31 受助残疾人家庭满意度：**经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对享受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及家属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取得的

样本数据，通过分析发现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为78%。按照指标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7分，扣3分。

##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 1.完善了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

项目主管单位优化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程序，完善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认定方法，适度扩大基本生活救助覆盖范围。推进朔城区低保城乡统筹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发展，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完善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扩大部门间信息共享范围，加快推进全省联网核查，促使跨区域核查更加精准、高效、安全。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推动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提质增效。

### 2.强化组织管理

项目具体由各县民政局负责实施，发放过程中注重过程资料完整性，填报花名册，对补贴对象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逐户建立项目档案，并在年底前完成自查和总结工作。通过细致的项目过程管理和后续资料收集建档，确保了项目顺利推进，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项目下一步计划提供参考。

##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补贴发放不够及时

朔州市民政局能够及时汇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及时审批。但实际发放时，因审批流程环节普遍存在延迟 2-3 个月开始发放，不能做到及时发放。

### （二）补贴额度存在不足

目前的补贴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66 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89 元标准发放，按照当前当地社会经济和物价水平，补贴金额偏低，对于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略显不足。

## 七、相关建议

### （一）强化数据比对、动态复核、精准救助

尽快实现地方残联的残疾人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与地方民政部门的社保信息对接，实现及时查询、异常预警、变更提示等功能，建立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严格操作流程，做到依法核对、授权核对、委托核对；向前延伸工作要求，记录“核对日志”，努力做到条目完善，处处留痕。以便地方民政根据系统数据及时了解补贴对象的健康状况、生存状况、低保情况及家庭成员收入情况等信息，及时更新发放

名录，准确定制预算安排。对在册残疾人的“两项补贴”发放情况，由民政部门组织工作人员，根据其实际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和对应补贴标准，通过大数据网上比对、入户走访等方式，进行先行核查，做到精准救助。

## （二）加强宣传力度、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党和政府保障残疾人群体基本生活的一项惠民民生政策，为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为让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家喻户晓、人人明白，确保惠民政策落在实处，取得实效。现有政策条件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条件较高，仅城乡低保家庭中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可申领补贴。但低保范围外的四级以上残疾人家庭生活普遍困难，因为残疾人无法参与劳动，又需要家人照顾，影响了家庭成员外出务农务工活动，阻碍了他们改善家庭生活质量的努力。国务院《在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中提出，护理补贴在“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在财力许可的条件下，可考虑逐步扩大补贴的覆盖面，惠及更多的残疾人。让更多三级、四级残疾人也能共享发展的成

果。实现对残疾人的生活、护理补贴应补尽补。

### （三）提高服务意识、跨市通办、跨地通办

为使“两项补贴”落实落地落细，民政局部门创新服务举措，开通了全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跨市通办”系统，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开辟“跨市通办”的办理渠道，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以任意地申请、户籍地审核审定及发放的形式办理，申请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可以向全省范围内任何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不受户籍地限制。在条件成熟时实现跨省通办、跨地（县、市、区）通办、跨乡镇通办。

### （四）强化阳光政务、公正公平、公开公示

坚持公正公平，畅通投诉举报机制，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增强工作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利用窗口服务推行政务公开，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申请并在规定期限内对身份、残疾等级等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及时公开公示，方便群众监督。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建议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增强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二)建议朔州市财政局以合适的方式将本次绩效评价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朔州市民政局,为其进一步改进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提供参考。

## 附件

- 一、评价指标评分体系
- 二、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报告
- 三、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及得分情况

2021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相关政策要求，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民政部、财政部3个部委的要求，得1分； ③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符合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实施内容相符，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1分。	3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 1.5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得 1.5 分。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2)	①专项资金按预算全额拨付得满分; ②未到位但对项目实施未造成不利影响按比例得分; ③资金拨付不到位对专项实施造成影响得零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①执行率在 95%以上(含)得 3 分; ②执行率在 95%-90%(含)的, 得 2 分; ③执行率在 90%-85%(含)的, 得 1 分; 低于 85%的, 不得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 2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1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2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作为一票否决项, 如发现资金违规使用(或经相关部门审计、审查被通报存在资金使用问题)该项不得分。	5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得 1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 1 分。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得 1 分; ②项目支出审核签批手续完备, 得 1 分; ③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 1 分。	2	各县区补贴发放时间, 普遍有延后现象扣 1 分
		B23 项目过程合规性 (5)	①所有项目无违规现象, 得 5 分; ②每存在一例违规事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③存在重大违规事项不得分。	4	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后效果的跟踪考核还不完善扣 1 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完成率 (5)	①实际完成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际救助人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计划救助人数×100%, ≥100%得 5 分; ②数量不足则按比例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C12 重度残疾人护理完成率 (5)	①实际完成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际救助人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计划救助人数×100%，≥100%得 5 分； ②数量不足则按比例得分。	5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5)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95%得 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C22 重度残疾人护理覆盖率 (5)	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95%得 5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C3 产出时效 (10)	C31 困难残疾人信息汇总及时性 (5)	①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汇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信息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发放普遍存在 2-3 个月延迟，不能做到及时发放扣 2 分
		C32 重度残疾人信息汇总及时性 (5)	①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汇总重度残疾人信息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发放普遍存在 2-3 个月延迟，不能做到及时发放扣 2 分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2)	D11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程度 (5)	①问卷调查结果在 95%以上(含)得 5 分； ②问卷调查结果在 95%-90%(含)的，得 4 分； ③问卷调查结果在 90%-85%(含)的，得 3 分；低于 85%的，得 2 分。	5
D12 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改善程度 (5)			①问卷调查结果在 95%以上(含)得 5 分； ②问卷调查结果在 95%-90%(含)的，得 4 分； ③问卷调查结果在 90%-85%(含)的，得 3 分；低于 85%的，得 2 分。	5	
D2 可持续发展 (8)		D21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5)	①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得 2 分； ②长效管理机制得到有效执行，得 2 分。	5	
		D22 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和支持 (5)	①通过多种方式，利用各类媒体对“两项补贴”项目及其积极意义进行宣传，得 3 分。 ②带动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支持“两项补贴”的建设，得 2 分。	2	宣传方式较为单一，宣传力度不足扣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D4 满意度指标 (10)	D41 受助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10)	①满意度在 85%(含)及以上得满分; ②满意度<60%, 不得分; 满意度在 60%-85%之间按比例得分。	7	满意度为 78%, 不足 85%, 扣 3 分
合计			100	88	

备注：1、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89 分的为“良”，60-79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2、本表适用于 2021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 附件二.满意度调查报告

### 2021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 一、调查目的

满意度调查作为绩效评价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为了解 2021 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准确掌握满意度数据，通过向自受助残疾人家庭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执行规范性、项目实施后效果的满意程度，为绩效评价工作满意度调查提供数据支持。

#### 二、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次社会调查对象为自受助残疾人家庭。调查实行随机调查，深入进行问卷调查。

#### 三、调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四、调查内容

##### （一）基础信息

对自受助残疾人家庭调查问卷基础信息包括：年龄、性别、残疾等级、对于本项补贴的了解程度、申请发放过程、补贴的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 （二）满意度

受助残疾人家庭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内容包括：

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资质申请过程满意度

补贴带来的生活水平改善的满意程度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标准的满意程度

“两项补贴”项目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

（三）对于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对该项目实施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 五、调查方法

采取网上扫码答问卷和电话访问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一）问卷设计（见附件 3-1）。

（二）问卷抽样调查。

本次调查的样本规模为：评价组以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受助残疾人家庭进行满意度调查，采取线上二维码的方式向受助残疾人家庭发放调查问卷，总计发放 135000 份问卷。

在统计调查结果时，对于调查对象在基础信息部分填制的结果导致满意度调查不真实的，以及满意度部分未填写、漏答、重复填制的，判断为无效问卷。本次调查，仅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

（三）调查数量

此次调查向所有调查对象通过微信、QQ 及线下等方式公布

问卷二维码，结合电话访问调查，共计回收问卷 135000 份，有效问卷 134537 份。

## 六、调查结果

经过对回收问卷，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得出向受助残疾人家庭发放的问卷回收 134537 份，其中：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资质申请过程满意度 84.74%；

对补贴带来的生活水平改善的满意程度 75.23%；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标准的满意程度 79.20%；

对“两项补贴”项目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 74.55%。

**经汇总平均满意度为 78.43%。**

## 七、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受助残疾人家庭对本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78.43%，略低于 85%，满意度较高。

## 附件三.社会调查问卷

### 附件 3-1. 受助残疾人家庭调查问卷

您好：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我所对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进行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所有个人信息将被完全保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一、基本信息

1、您的年龄是：(请填写)

2、您的性别是： ( )

A、男                      B、女

3、您的残疾类别及等级是：( )

A、肢体一等残疾    B、肢体二等残疾    C、肢体三等残疾    D、肢体四等残疾

E、其他请填写\_\_\_\_\_

#### 二、基本情况

1、您是怎么知道这个补贴的？

A、街道/村干部告诉的    B、家人打听到的    C、通过宣传栏看到的    D、电视广播里听到的    E、其他请填写\_\_\_\_\_

2、您了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相关政策么？ ( )

A、非常了解              B、比较了解              C、基本了解              D、不太了解

3、请问每年那些通过审批可以领取补贴的人的名单有无公示（如在宣传栏上公开）？( )

- A、有      B、无      C、有些年有，有些年无      D、前几年没有，今年才有  
E、不清楚

4、您隔多长时间领取一次补贴？（    ）

- A、每个月领一次      B、每三月领一次      C、每半年领一次活  
D、前几年没有，今年才有      E、不清楚

5、您认为这个补贴的申请和发放过程是否公平合理？（    ）

- A、非常公平合理      B、公平合理      C、一般  
D、比较不公平不合理

6、您觉得这个补贴对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有无帮助作用？（    ）

- A、没有帮助      B、略有帮助      C、帮助很大

7、您认识的领取补贴的人当中有无发现以下问题？（    ）

- A、假冒残疾人领取补贴      B、中、轻度残疾人领取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C、一个残疾人领取两份补贴      D、残疾人过世后其家人还在领取补贴  
E、一直没人告诉可以领取，最近忽然才收到通知去领取

###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太 满意	非常 不满意
1、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和发放过程的满意度	5	4	3	2	1
2、您对补贴带来的生活水平改善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3、您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标准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4、您对“两项补贴”项目宣传工作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若您对上述问题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请简单说明理由：					

四、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